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~2024 年度 DN15-DN200 摄像直读抄表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[项目编号：GZCZ622DL100192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（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止）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柏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/
2	北京市万智生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/
3	佛山市禅得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/
4	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/
5	广州物道水务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/
6	唐山丰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/
7	深圳市中能微科技有限公司	合格	/
8	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	不合格	《投标人声明》和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》项目名称有误。，《投标人声明》所写的项目名称错误；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》项目包名称错误。，《投标人声明》和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》提供的项目名称有误，写的是包组二。，《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》的项目名称有误，投标申请人没有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《投标人声明》，没有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附件：资格审查报告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汤工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

投诉受理部门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7159059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月 日

